

# 食品公務高考-食品衛生檢驗

活力、自信、突破、卓越



##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高考) 資格認定標準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十木及水利工 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 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 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 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 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 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 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工程、食品加 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 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 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 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 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 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 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 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 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漑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備註: (99.03.04 應考資格修正)

- 1.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建議增列「生物醫學科學」所系科。
- 2.依據中興大學建議增列「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所系科。
- 3.依據臺北科技大學建議增列「環境工程與管理」所系科。
- 4.參考本部近年應考資格審查案例增列「生化科技、水產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 化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 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畜產、動物科學技術、應用化學」等所系科。
- 5.依據 99 年 2 月 24 日小組審查會決議增列「生物藥學」所系科。



# 食品公務高考-食品衛生檢驗

活力、自信、突破、卓越



#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高考) 考試須知



### 考試時間

約在每年 7 月初左右,正確考試時間需以考選部當年發佈時間爲準。

103 年考試時間: 103/7/6~8 預定報名日期: 103/3/21~31

### 考試科目

#### 普通科目: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國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專業科目

- 1. 食品加工學
- 2. 食品化學
- 3. 食品微生物學
- 4. 食品分析與檢驗
- 5.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 6. 生物統計學



# 考試方式

**普通科目:** ( 佔總成績 20%)

- 1. 作文 (60%) 、公文 (20%) 採申論式試題,測驗 (20%) 採測驗式試題
- 2. 中國民國憲法 (30%) 、法學緒論 (30%) 、英文 (40%) 採測驗題 50 題

專業科目: 佔總成績 80% , 採申論式試題

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合計 100 分

## 及格方式

- 1. 各類科 需用名额決定正錄取人數 , 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錄取人數
-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爲 0 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



# 食品公務高考-食品衛生檢驗

高遊

活力、自信、突破、卓越

#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高考) 統計人數



年度	報考人數										到考	到考率	率取	率取	錄取率
	臺北	桃園	新竹	臺中	嘉義	臺南	高雄	花蓮	台東	總計	人數	判有平	人數	分數	<b>欧州</b> 人宁
102年	175	19	16	135	17	34	54	6	2	458			24		
101年	176	19	9	139	24	39	50	3	1	460	281	61.09%	4	73.47	1.42%
100年	217	30	23	167	24	52	67	8	3	591	348	64.97%	9	65.77	2.34%
99年	276		26	159	43		118	7	1	630	362	57.46%	13	67.60	3.59%
98年	236			165			96	5		502	284	56.57%	5	68.03	1.76%
97年	165			92			60	0		317	203	64.04%	6	58.23	2.96%
96年	196			92			84	5		337	208	55.17%	9	66.40	4.35%
95年	14			77			68	1		287	151	52.61%	3	62.83	1.99%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高考) 考試分發單位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台中市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相關業務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台北市):

辦理食品衛生檢驗相關工作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其標示檢查抽驗事項;人民檢舉案件及食品違規案件之處理;食品業者稽查

輔導管理事項;辦理國民營養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食品化學及藥物、化妝品、蔬果農藥殘留等檢驗事事項。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食品衛生檢驗(公務高考)歷屆試題

◎◎ 本表格資料爲高立(A 与 A<sup>+</sup>)精心彙編整理,請勿複製 102.09 更新 ◎◎